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就华立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112号”《关于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3.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844.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20.0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7]G14003480435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华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实施周期 (月)	项目实施主体
1	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14,564	10,969	18	浙江华富立复合材料 有限公司
2	装饰复合材料生产线建 设项目	5,613	5,292	18	华立股份
3	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 生产基地项目	15,028	10,421	18	四川华富立复合材料 有限公司
4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2,038	2,038	18	华立股份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6,000	-	华立股份
合计		43,243	34,720	-	-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说明，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自筹资金。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7年3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0,030.72万元，拟置换金额为10,030.7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969.00	1,288.80	1,288.80
2	装饰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5,292.00	5,292.00	5,292.00
3	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10,421.00	3,449.92	3,449.92
合计		26,682.00	10,030.72	10,030.72

（二）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17]G14003480445号”《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对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装饰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鉴证，该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30.7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017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30.7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017年4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30.7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且有利于提

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此次投资品种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

此次投资资金为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1、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17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

2017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2017年4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华立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装饰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编制的《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了确认。

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对华立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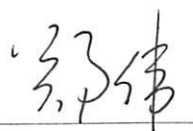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华立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华立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华立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郑伟



郇泽民

